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100405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五字第112210383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劉宴君 1121595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電子信箱：YJL02@judicial.gov.tw

主旨：檢送113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連結轉任資訊QR Code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官法第5條及法官遴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為應業務需要，規劃辦理旨揭遴選作業，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（採書面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請惠予於貴會網站刊登遴選作業公告及申請資訊，俾使申請人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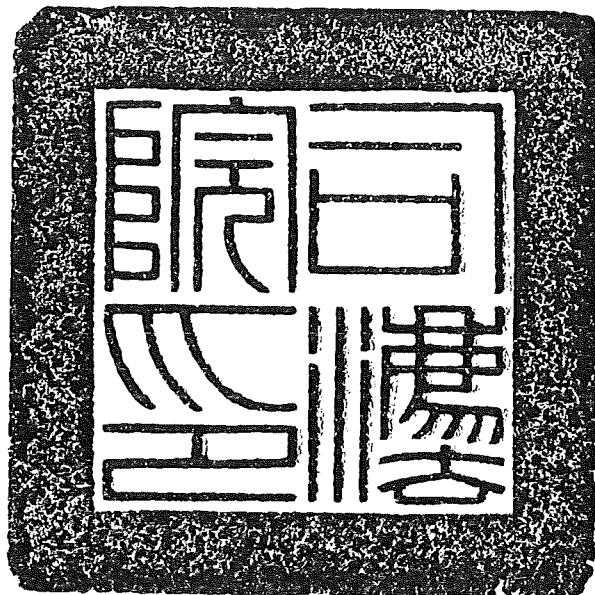
秘書長 吳三龍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2210383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113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遴選作業。

依據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同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檢齊應繳表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公開甄試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人事專區/轉(再)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 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，聯絡人：劉專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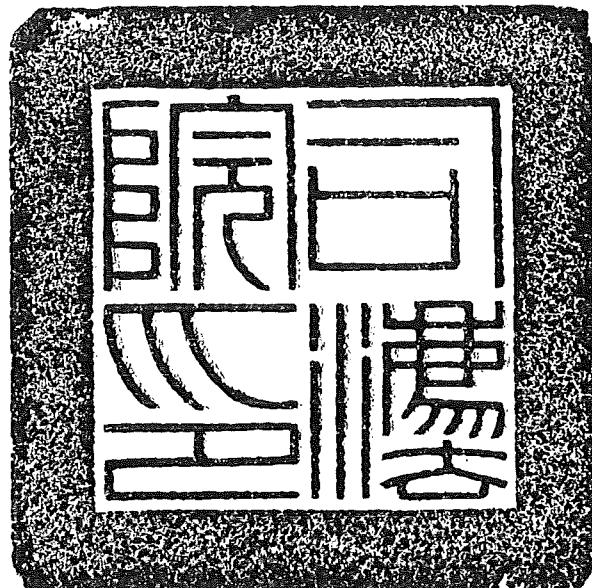
院長 許宗力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221038362號  
附件：

表



主旨：辦理113年律師、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。  
依據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日期：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同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檢齊應繳表件，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自行申請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，司法院人事處（第五科）」收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下載：本院全球資訊網/業務綜覽/人事專區/轉(再)任法官/律師轉任法官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院人事處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410，聯絡人：劉專員。

院長許宗力

◎連結轉任資訊 QR Code：

